2020年三江县三税教育费附加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三税教育费附加 |
| 预算金额（万元） | 730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
| 评价得分 | 得分：71分 评价等级：中 |
| 评价结论 | 三江县教育局根据三江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批复》（三财政〔2020〕542号）等文件精神组织项目实施。投入指标完成绩效目标；过程指标方面，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管理仍需要强化和提升；产出指标没有完成设定的目标；由于产出指标没有完成设定的目标，从而影响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设定的指标值。 |
| 主要绩效 | 1．项目绩效：三江县教育局设定的产出数量目标是计划配套已经完成审计结算工程款缺口资金10个以上（含10个）项目。经核查，2020年三江县三税教育费附加收（入库数）570万元，已拨款405.68万元全部用于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剩余164.32万元计划安排配套已出具审计结算工程款缺口的19个项目，但2020年没有拨款到位。2.资金使用：2020年三江县三税教育费附加收（入库数）570万元，2020年资金到位517.29万元，资金到位率90.75%，实际使用资金405.68万元，资金使用率78.46%。 |
| 经验及做法 | 1.实行项目资金预算管理。三江县教育局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将三税教育费附加支出项目纳入部门预算，并经过三江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三江县财政局批复后实施。项目资金遵循政府性基金“先收后支”的原则，按照收入进度制定用款计划和拨付资金，做到项目资金有预算、资金拨付有计划。2.制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为了规范建设项目的管理，三江县教育局总结以往建设项目管理的问题与经验，制定了《三江县教育基建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三江县三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江县教育基础建设工程现场签证管理制度》《三江县教育系统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管理制度》《三江县教育系统土建工程材料管理办法》《三江县教育系统工程竣工验收制度》《三江县教育项目工程结算管理制度》等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在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资金拨付、竣工验收、工程结算以及项目考核等方面作了规定，明确项目建设单位（学校）、教育局、施工单位的管理职责，对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水平，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发挥积极的作用。3.项目及资金管理实行内部决策机制。三江县教育局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对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由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三税教育费附加安排配套的项目由局计财股提出方案，交局党组会议审议；基建工程项目服务采购如项目立项编制、地质勘察、图纸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在规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局项目办提出服务机构选择方案，交局党组会议审议。 |
| 主要问题 | **1.预算管理质量较低。**一是资金分配缺乏合理性。虽然三江县教育局将三税教育费附加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但部分资金安排用于已出具审计结算项目的配套资金，而这些需要配套的项目资金有部分是属于竣工时间拖延、项目管理不善、施工单位擅自增加工程量等原因导致超合同价结算而形成的资金缺口，预算资金为违规或不合理的支出兜底，资金分配导向不正确。二是预算执行进度慢，三税教育费附加按征收入库数安排支出，三江县教育局未能在预算批复后45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方案未按规定报教育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三江县教育局一直到9月24日才向县政府申请第一批资金拨款405.68万元，年度资金支付率仅78.4%，达不到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要求。三是资金拨付不及时，12月20日，三江县教育局向县政府申请拨付第二批资金，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没有按时拨付，结余资金结转2021年，导致2020年该项目预算执行没有完成，未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按三税教育费附加实际入库数全额安排用于年内完成审计结算项目缺口配套资金的绩效目标任务。**2.项目与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三江县教育局在总结分析前几年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后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但仍然缺少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合同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归档等全过程管理缺乏制度性保障，项目合同失去有效性监控，出现建设项目超出合同约定竣工时间、超出合同价结算、超工程进度付款的现象。政府采购制度缺失，采购活动管理不规范，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内的项目（货物、服务类项目）选择基建工程项目前期服务机构，如项目立项编制、地质勘察、图纸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单位等，只是由主办业务科室提出服务机构选择方案提交局党组会议审定，没有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及三江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事项的通知》（三财政﹝2019﹞361号）文件要求，采取适当的政府采购方式如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方式采购第三方服务。制定的《内部牵制制度》内容不够完整、不全面，没有明确单位经济活动的各项支出标准、内部审批权限、报销流程、审批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等基本内容。**3.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三江县教育局制定有《三江县教育基建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三江县教育系统工程竣工验收制度》《三江县教育项目工程结算管理制度》等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但有的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监督管理还存在不足：有的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准备不足，出现施工场地存在土地纠纷、材料运输难度大、地质勘察不充分导致基础工程超深；有的工程存在设计和预算漏项；有的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督不到位，施工单位擅自改变工程量，等等。这些问题直接导致建设项目不能按时开工竣工、超投资预算。而三江县教育局对于出现超工期、超预算的项目没有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做到对合同的履行实施有效监控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也没有对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投资概算调整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4.资金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长期以来，三江县对三税教育费附加的管理存在重征收使用、轻监督检查。对于作为教育经费一个重要来源、对教育事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一项专项经费，财政、审计部门没有认真履行《预算法》赋予的职责，对三税教育费附加的使用、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及时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财政部门也没有针对本县实际情况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供制度性保障。三江县教育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资金的内部管控不够严，出现超前支付工程进度款，超工程预算审核价结算而未履行审批程序的现象。**5.预算绩效管理质量较低。**主要体现在：一是对预算绩效考核理解不到位、不透彻，同时缺少对三税教育费附加支出项目的前期调研，没有把握好项目绩效考核的内容、目标，所设置的绩效指标（三级指标）、指标值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比如“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设置的指标和指标值是“审计结算项目工程款缺口配套≥10个项目”，而2020年三税教育费附加实际安排517.29万元，其中大部分用于非配套项目的前期费用405.68万元，占78.4%，只有111.61万元安排配套工程款缺口项目且当年没有拨款到位。又如“产出质量”指标设置的目标是配套的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而实际上这些配套的工程早已验收，所配套的缺口资金与工程验收是否合格没有直接的关系。所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没有全面、真实地体现部门履职的产出和效果；二是只注重绩效考核结果，没有把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将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有机结合，在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双监控”中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因而导致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程度为零、预算支出率仅为78.4%；三是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视不够，没有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总结、客观评价，所提的改进措施不具体，没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 整改建议 | 1.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要严格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改进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三税教育费附加使用范围，扎实做好项目预算编制的各项前期工作。实行项目库管理，以合理、合规、有效为导向，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在兼顾一般的同时，优先保证重点支出。要充分考虑项目支出内容和项目执行的可行性、可操作性，确保项目资金安排科学、规范、合理；二是对确定的项目预算，要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教育部门要按照序时进度、资金收入进度及时制定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及时做好资金拨付，确保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2.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督管理。一是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要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合同订立、履行各个环节的监管；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尤其是分散采购方式的管理；完善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明确、可操作性的资金管理规定，明确资金支出管理各岗位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二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发挥财政、审计部门的职能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指导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教育部门应完善内部工作程序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已制定的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在项目前期调研、项目立项、项目设计、施工管理、资金拨付、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加强监督管理；三是教育部门应建立项目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分析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情况，研究解决项目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同时，应加强对项目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确保项目质量。3.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要充分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加强本单位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的学习，将绩效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把实现绩效目标和完成项目预算有机结合起来；二是正确把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支出内容、支出重点，评估项目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科学、合理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使绩效指标、目标能够全面、真实地体现部门履职的产出和效果；三是做好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单位自评和财政部门绩效再评价结果，认真分析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查找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 评价机构 |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5日 |